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7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寶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蘇千晃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寶銘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寶銘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而於同日執行羈押在案，有報到單、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可佐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有原審判決所載犯行，佐以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前開犯行，業經本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在案，刑責非輕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其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再佐以被告曾有另案通緝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為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且合乎比例原

則，尚不得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。且本件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本案被告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5年9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筱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